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郭庭好

電 話：02-77366347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80059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0059628A00_ATTCH1. pdf、0059628A00_ATTCH2. pdf、
0059628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修正後「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空難部分），並自108年4月22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8年4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2722號函辦理，併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旨揭人員意外險之投保，請各機關（構）學校按旨揭標準表所定各災害種類之工作範圍、工作性質、投保時機及期間，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本權責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人事處

